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公會　函

會　　址：11578台北市南港路二段147號6樓
聯 絡 人：秘書長 王心郁
電　　話：（02）2783-3807
傳　　真：（02）2783-9610

受文者：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保經公鼎字第110053106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有關110年度保險經紀人各類業務及財務報表之彙報事宜，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5月27日金管保綜字第1100492069號函辦理。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前就旨揭彙報事宜訂定相關辦理期限並請本會轉知會員在案，現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升溫，財政部已延長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期間至110年6月30日止，且該部所轄機關於110年6月14日前，亦已全面停止對外提供所得稅報稅臨櫃服務，爰調整旨揭彙報事宜於「保險輔助人財務業務報表系統」之作業日期如下：

(一)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人：就財務報表毋需經會計師簽證者，由原定110年5月31日前完成填報，延長至110年6月30日。

(二)保險公證人：由原定110年5月31日前完成填報，延長至110年6月30日。

三、彙報流程說明請至本會網站 http://www.piba.org.tw 首頁最新訊息→會務訊息公告「110 年財務業務報表彙報流程說明」詳閱操作。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四、有關彙報作業請至本會網站首頁左下保險輔助人財務業務報表系統連結。

五、填報作業至110年6月30日前務必完成上傳及完成送件作業，列印聲明書簽名(個人)於7月3日前郵寄至本會。

六、未依上述期限完成線上填報作業並寄送聲明書者，將函報主管機關依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43條第1項規定辦理。

七、填報作業如有疑義請電洽本會02-27833807。

正本：全體會員
副本：

理事長藍維鼎

裝

訂

線